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蕭陽駿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訴訟代理人 蕭永貴

被 上訴人 游繁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小字第26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2,500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卷第33、34頁）。原審於113年3月7日以上訴人未到庭為由，准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原審卷第53至54頁），已違反同法第386條第1款規定，自屬違背法令，而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上訴人據此提起上訴，其上訴即屬合法。

二、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僅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二審事件，就小額程序並無準用（參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是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僅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9條、第450條規定為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於110年12月31日11時2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於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往洪圳路方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被上訴人所有自上開路段路旁起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無法修復，因而報廢。上訴人應賠償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價值6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在看守所未接獲原審開庭通知，請法院重新判決。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自路旁起駛進入車道，在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亦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即上訴人駕駛之肇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上訴人路權優先，且難以防範，沒有肇責等語。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

01 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02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原審之
03 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04 分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行車前應注
07 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
08 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09 行。」。

10 (二)經受命法官勘驗原審卷第12頁證物袋內的交通警察大隊光碟
11 內的影片檔，勘驗結果為「11：02：20上訴人駕駛車輛行進
12 在車道上行駛。11：02：25被上訴人駕駛紅色自用小貨車直
13 接從路邊起駛，沒有打方向燈，直接切到上訴人的直行車道
14 前方，上訴人的車頭與被上訴人的左側車身相撞。」（小上
15 卷第66頁），依勘驗結果顯示，被上訴人沒有打方向燈，且
16 被上訴人要起駛時後車已經接近了，則被上訴人顯然違反上
17 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有過失。

18 (三)被上訴人雖稱是上訴人經過閃黃燈沒有減速、車速太快云
19 云。然兩造並非在路口發生碰撞，而是上訴人已通過閃黃燈
20 路口後，被上訴人自路邊起駛進入車道而與上訴人發生碰
21 碰，與上訴人在路口有無減速無關，此外，亦無證據證明上
22 訴人車速太快，故本件車禍之發生應由被上訴人負全部過失
23 責任，上訴人並無過失，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24 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小上卷第23頁）。上訴人就本件車禍
25 並無過失，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損
27 害賠償，為無理由。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判命上
28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
29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容有未洽；上訴人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31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按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小額程序依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上開規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合計為2,50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法官 林靜梅
法官 吳佩玲

本判決不得上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龍明珠